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24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星亮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麗娟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

洪柏超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采三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智化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5年6月22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，茲因該事件案情繁雜，且先前新受理者與宣判者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變更為於15年7月15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